

## 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0337100 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202800 號函修正第 5 點、第 7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一、為管理及運用民間資源，辦理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，特設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監督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，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應設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- （二）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- （三）本專戶各申請計畫之審議、經費撥付及督導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
三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民間捐款。
- （二）本專戶之孳息。
- （三）政府補助款。
- （四）其他收入。

四、本專戶之支出用途如下：

- （一）生活扶助。
- （二）醫療補助。
- （三）急難救助。
- （四）災害救助。
- （五）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
- （六）本會及本專戶運作所需行政費用。

(七)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、救助事業及相關教育訓練所需費用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金額，同一事故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，本局並得先行撥付後提報本會追認。但情況特殊並經本會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六款之行政費用，以本專戶金額計算，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，以百分之八為限；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，以百分之四為限。

五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(一) 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
(二) 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(三) 社會福利、公益或慈善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
(四) 社會公正或熱心人士代表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七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八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九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承辦科科長兼任；幹事一人至

三人，由本局業務人員兼任。

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由本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專戶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。但經本會決議並報本府同意後，得定存於其他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債券。

十四、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至少每三個月應於本府公報、網際網路或新聞紙公告之。